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勝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734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4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勝勛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9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越堤道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之由告訴人張思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腓骨骨折、右內側膝部內側副韌帶撕裂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撕裂傷、右膝外側半月板部分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思穎告訴被告詹勝勛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